

訴 願 人 凌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25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3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6 月 1 日北市萬社字第 1003148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61 萬 5,603 元，超過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6 月 23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0382563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

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但申請人為彩券商並舉證中獎所得為代客兌領者，不在此限。（五）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資料計算。」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51086 號函：「主旨：……研商辦理 100 年度低

收入戶調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有關動產計算方式一案……說明：……三、……修正 100 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利息所得核算為本金，按 97 年臺灣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以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3 人，為何如此列計，有何依據？訴願人長女及次女均已逾 50 歲，結婚亦已超過 30 年，迄今皆無共同生活，幾十年來訴願人與其等聯繫並不頻繁，甚至多年不曾聯絡，足證親情不若想像親密，遑論提供扶養，訴願人亦無此意願。另原處分謂訴願人全戶每人動產不符規定，但訴願人僅 1 人設籍

，與上述情節毫無關聯，原處分機關竟以似是而非，未經查證之認知，作成與事實大相逕庭之處分，如此處分已構成扭曲事實，抹煞人民權益之嫌。又訴願人年逾 90 歲，身體狀況不佳，行動極為不便，經濟狀況因無房產、投資，故無任何收入，貨屋居住全依賴政府 1 萬 5,840 元之補助維生，但因支用浩繁，未來之演變堪慮。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次女共計 3 人（訴願人長子入獄服刑中，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長女凌○○，查有投資 2 筆 1,340 元，故其動產為 1,340 元。
- (三) 訴願人次女凌○○，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2 萬 7,041 元，依 97 年○○銀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全年平均值 2.612%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03 萬 5,260 元，另查有投資 14 筆計 81 萬 210 元，故其動產共計 184 萬 5,47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共計 184 萬 6,810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61 萬 5,603 元，超過

財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 100 年 8 月 8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

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幾十年來其與長女及次女聯繫並不頻繁，甚至多年不曾聯絡，足證親情不若想像親密，遑論提供扶養，訴願人亦無此意願。原處分謂訴願人全戶每人動產不符規定，但訴願人僅 1 人設籍，與上述情節毫無關聯云云。按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該扶養義務人。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一親等直系血親應計算人口範圍，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與其長女、次女彼此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不因未共同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另依卷附 100 年 8 月 3 日原處分機關接案表中，關於案主陳述（轉介）問題記載略以：訴願人目前合計領有 1 萬 6,700 元補助款（即榮民院外就養金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長女及次女均甚少與訴願人聯絡；與朋友同住，並分租一處套房，每月支付 6,000 元房租，其生活簡單，餐食部分均由朋友協助購買，雖困難但仍勉強度日

；案主明確表示自己有尊嚴，不願意麻煩子女，目前無意願主動與子女聯繫，或是提出民事扶養之法律訴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定期會訪視案主，並協助就醫及申請內政部租金補助事宜。原處分機關社工人員評估案主目前居住及經濟補助狀況穩定，尚有友人協助及榮服處等社區協助系統。案主並隨身攜帶子女聯繫方式。及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支持系統資源充足，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2 名女兒並無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關於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事，遂認定訴願人 2 名女兒仍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再查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共計 184 萬 6,810 元，平均每動產為 61 萬 5,603 元，超過 100 年度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業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